

中宁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114 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536；电子邮箱：znxtjj114@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4 条。其中：统计数据 43 条，部门预决算 2 条，执法监督信息 1 条，法治政府信息 3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文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妥善处理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全面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好政府网站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要求，建立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核制度，对在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重点排查典型错

别字、个人信息等内容，定期开展信息发布自查，完成统计数据、财政预决算等重点政府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加强了政府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改进公开方式方法，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外，开设“中宁统计”微信公众号，采取图文并茂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做到月度信息定期公开、制度信息长期公开、重大信息及时公开，扩大宣传覆盖，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合理调整工作分工，确保有时间、有精力完成好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达到领导、机构、人员“三落实”。同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确保各项工作做实做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不足。2024 年，我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具体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主要集中在统计数据的发布，在行政执法等方面内容公开的较少；**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知识学习不够、业务水平不精，导致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够高、公开不够及时；**三是**发布形式单一，创新性不足，发布内容多以文字为主，图片、视频等更能引起关注的形式较少，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水平，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继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的学习，加强目录梳理，坚决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杜绝少发漏发现象。**二是**加大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及时传达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学习交流活 动，以集中学习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持续推进队伍建设，将条例和工作内容弄懂学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

率。三是发布信息时充分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增强可读性、生动性，方便公众查阅使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一是修订统计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对原有目录就概括信息、基本信息、行政权力运行、重点领域、综合管理、统计信息、投诉公告、统计法治宣传等八大项中核准 22 小项内容，细化公开事项，确保对统计业务工作全覆盖，实现政务服务全公开，进一步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意识，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二是持续开展统计开放日，邀请相关人员开展座谈交流，观看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片，并向受邀代表征求意见建议，切实增强群众参与感，提升依法统计工作实效，同时在富康广场向广大居民现场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

三是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